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完善

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2017 年度的预算是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有效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持续健

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第一、二、三、四、五、七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